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2002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67](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67)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8/1674038892\\_57771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8/1674038892_577716.pdf)

2023年6月13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6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1/1687342449\\_175717.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1/1687342449_175717.pdf)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0/1688987052\\_87537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0/1688987052_875374.pdf)

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8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4/1691998481\\_47686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4/1691998481_476868.pdf)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8/1693223169\\_69558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8/1693223169_695585.pdf)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10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09/1696837037\\_23453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09/1696837037_234531.pdf)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0/1697795407\\_98495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0/1697795407_984954.pdf)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11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56044\\_79322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56044_793224.pdf)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达到 9 个月。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 （四）恢复审核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

2023 年 6 月 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